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2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（3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（4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5）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185 人。

（6）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：1,53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。

（7）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,197.3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28,898.69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29,501.20 万元。

（8）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16,032.08 万元，三安光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

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(1)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。

(2)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，行政处罚0次，行政管理措施4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(二)项目组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(1)拟签字注册会计师(项目合伙人):彭翔,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,2010年、2013年-2014年、2019年-2020年为三安光电提供审计服务,最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2)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叶志豪,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,2018年开始为三安光电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(1)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2)拟签字注册会计师(项目合伙人)彭翔最近3年收(受)行政监管措施1次,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;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志豪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(三)审计收费

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(含税),内控审计费50万元(含税),合计200万元(含税),上述费用总数与2019年度相同。2021年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、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众环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,并对其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,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

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中审众环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审查意见：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；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